

公告

一、主旨：公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段考考程及考試範圍(如下表)

節次	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日期	年級	08:20 ~ 09:05	09:15 ~ 10:00	10:10 ~ 10:55	11:05 ~ 11:50	13:00 ~ 13:45	13:55 ~ 14:40	15:00 ~ 15:45
10月16日 (星期三)	七	自習	國文	自習	英語	自習	自然	作文
	八	自習	國文	自習	英語	自習	自然	作文
	九	自習	國文	自習	英語	自習	自然	作文
節次	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日期	年級	08:20 ~ 09:05	09:15 ~ 10:00	10:10 ~ 10:55	11:05 ~ 11:50	13:00 ~ 13:45	13:55 ~ 14:40	15:00 ~ 15:45
10月17日 (星期四)	七	自習	數學	自習	社會	正常上課		
	八	自習	數學	自習	社會			
	九	自習	數學	自習	社會			

二、考試命題範圍及閱卷方式：

科目範圍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歷史科	地理科	公民科
七年級	人工閱卷	人工閱卷	人工閱卷	電腦閱卷	電腦閱卷	電腦閱卷	電腦閱卷
	L1~L3、語一、自學一 經淡：1~10 則 背誦：無	U1-U2, Review I 2000 單 P. 1-6	1-1~1-4	CH1~3-1	1-2	1-2	1-2
八年級	人工閱卷	人工閱卷+ 電腦閱卷	人工閱卷	電腦閱卷	電腦閱卷	電腦閱卷	電腦閱卷
	L1~L3、語一、自學一 經淡：1~10 則 背誦：L2、經淡 8-1~ 8-10	U1-U2, Review I 2000 單 P. 39-45 大英 P. 11-22	1-1~2-1	1-1~3-1	1-2	1-2	1-2
九年級	電腦閱卷	人工閱卷+ 電腦閱卷	電腦閱卷 (加考 2 題 非選擇題)	電腦閱卷	電腦閱卷	電腦閱卷	電腦閱卷
	L1~L3、語文常識、自 學一 背誦：L2	U1-U2, Review I 2000 單 P. 1-25	1-1~1-3	1-1~2-2、 第 5 章	1-2	1-2	1-2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次考試閱卷方式依上表所列，請學生攜帶應試文具，電腦閱卷之科目須攜帶 2B 鉛筆作答。

(二) 補考申請規定及時間：

1. 補考時間：本次段考訂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(五) 早上 8:20 至 2F 大會議室進行補考，請攜帶文具用品應考，未能如期返校者應於第 1 天返校上學日上午 8:20 至教務處申請並進行補考。

2. 補考規定：

(1) 學生於定期考試日請假時，應於次日(定期考試結束後隔天)提出補行評量申請並完成補行評量。

(2) 特殊情況者(如:公假、喪假、病假及其他特殊情況)，學生應於返校當日上午 8:05 至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並完成補行評量。

3. 補考計分：

(1) 未依規定期限內申請者，校方有權不受理補考申請，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2) 學生因公假、喪假、病假、事假，因故不能參加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，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。

(3) 無故缺考者，不得補行評量，該缺考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4) 倘因特殊狀況如疫情、懷孕等，則依當時公文或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 請老師依原班級課程監考，不另行製作監考表。

